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8年8月29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回购注销事宜。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执行与之配套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二~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